

附录 H

零星采购项目要求

采购单位	海南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		采购承办部门 (中心)	安装调试中心			
采购项目 名称	海南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直流专 业设备维修服务零星采购项目			采购概算金额 (万元)	4.9			
项目类别	☐ 工程 ☐ 货物 ☒ 服务			资金来源	自筹资金			
采购品类 及数量	序号	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单价总价 (元)	计划服务日期
	1	充电模块维修	/	1	台	2000	7000	自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 5 个月内
	2	监控装置维修	/	1	台	5000		

说明：1. 上述含维修费、包装、保险、往返运输、交货（看装卸费、搬运费）、售后、含税费等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①据实结算，根据成交单价及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。即结算金额=充电模块维修成交单价*结算数量+监控装置维修成交单价*结算数量，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采购金额。

②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方根据实际需求，以《任务通知单》的方式下达工作任务。在任务完成且经现场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。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计采购金额，如在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预计采购金额，则提前终止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：

海口技改项目中一批直流专业设备存在充电模块故障、监控装置异常等问题，目前缺陷已影响继电保护、自动装置及通信设备的稳定运行，亟需开展紧急维修。

二、资质要求：

1.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并提供登记设立的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等，分支机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，授权应加盖委托人公章且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）。法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；其他组织需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2. 供应商没有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、不接受投标、市场禁入，且未解除的。

3. 报价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，至少具有一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、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注：同类业绩指直流专业设备维修的业绩。

三、相关技术要求：

1. 充电模块维修

对故障充电模块进行检测、维修，型号包括但不限于：GZ22010-6 及其他配套模块。修复后模块应能正常输出额定电压，正常带载。

2. 监控模块（监控装置）维修

对故障监控单元进行维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显示器黑屏/花屏修复；主板、电源板、通信接口板维修。修复后监控模块须实现：本地液晶屏正常显示（电压、电流、模块状态、告警信息等）；与站内自动化系统通信正常；参数可设置、告警可上送。

3. 现场安装

维修后的设备须由服务方负责现场安装、接线恢复及上电。

四、服务相关要求：

1. 服务范围：含 48V、110V、220V 等规格充电模块、监控模块（监控装置）。

2. 服务模式：含故障检测、维修、更换配件、安装。

3. 服务地点：海口、定安、文昌、澄迈等海南地区各相关变电站。

4. 响应时间：接到维修通知后≤3 小时内响应，同时应提供专业 7*24 小时远程服务并做出详细解答；如果需要进行现场处理，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处理。

5. 维修周期：单站维修完成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。

五、交付标准：

维修后的设备经现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商务及报价要求：

详见零星采购报价表

七、其他要求：

设备维修后的质量保证期为 3 个月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，质保期内出现同样故障，由服务方免费再次维修。